附件6

**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**

**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|  | 民 族 | |  | 出 生  年 月 | |  |
| 入 党  时 间 | |  | 转 正  时 间 | |  | 党内外职务 | | |  | | |
| 专业班级 | |  | | | | 所在党支部 | | |  | | |
| 自      我      总      结 | | （可另附纸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  我  总  结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年度“先锋指数”考评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考评指数** | | | | **党员**  **自评分数** | | | **党支部**  **评定分数** | | | **二级党组织**  **评定分数** | |
| 基  本  指  数 | 党性修养（15分）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学习先锋（15分）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纪律先锋（20分）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服务先锋（20分）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业绩先锋（30分）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基本指数得分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正向加分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反向扣分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**总计**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**评定等级** |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

填表说明：1.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。直接填写的，必须用碳素墨水。

2.基本指数得分=单项评分总分×90%；

**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**

**参考标准**

基层党组织“堡垒指数”、党员“先锋指数”在90分以上的可作为参评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重要依据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 数 | | 考 评 内 容 |
| 基  本  指  数  （100分） | **党性修养（15分）** | 1.对党忠诚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。  2.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、政治修养、思想道德修养、业务修养，积极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改造、自我完善。  3.带头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所在党组织的决议决定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地按党性原则办事。 |
| **学习先锋**  **（15分）** | 1.秉持“勤慎诚恕、博雅精进”的校训，做热爱学习、刻苦钻研的表率。  2.不迟到、不早退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、认真完成各项课程作业。做诚信考试的表率。  3.积极参加各类讲座及与专业提升相关的社团及活动。  4.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立项、交流访学等项目或活动。  5.本科生学业成绩绩点排名在班级前50%；研究生学业成绩在学院列中等以上。 |
| **纪律先锋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办事,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,自觉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。   2.认真履行党风廉洁建设的各项要求，加强自身建设，遵守廉洁纪律。  3.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一课”，认真参加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完成各项规定动作。认真参加党员固定活动日活动。  4.每月按时缴纳党费。 |
| **服务先锋（20分）** | 1.坚持为人民服务，服务意识强。积极奉献，敢于担当。  2.积极参加点亮微心愿、结对帮扶等活动，解决群众实际困难。  3.按二级党组织要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。  4.积极在学生组织和班集体工作，服务班级、服务同学，发挥积极作用。  5.担任入党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等工作，做好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。 |
| **业绩先锋（30分）** | 本科生根据学年综合测评结果折算，前10%为30分、前20%为27分、前30%为24分、前40%为21分、前50%为18分；研究生考评标准由学院考评小组根据实际自行拟定。 |
| 正向加分  指 数 | | 1.在学校重要改革工作或接受市级及以上重大专项任务时，或在市级及以上重要比赛、活动中，冲锋在前、勇挑重担，示范作用显著，酌情加1-3分。  2.积极向党组织提合理化建议，得到校领导批示或被职能部门采纳的，酌情加1-3分。  3.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奋不顾身、挺身而出，得到嘉奖的，酌情加1-3分。  4.积极为社会公益事业出资出力，群众反响好，酌情加1-3分。  5.支部获得校级荣誉或党建工作相关立项项目的，组织委员、支部书记加2分，支委委员加1分；市级荣誉或相关立项的，组织委员、支部书记加3分，支委委员加2分；省级及以上的组织委员、支部书记加5分，支委委员加4分。同一荣誉或项目以最高级别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 6.撰写党建相关新闻报道在校内发表的每篇加2分，在校外发表的每篇酌情加2-5分，转载每一次加0.5分。  7.积极参加各类考级考证，当年每获一项证书加1-2分。  8.积极参加交流访学项目，每参加一项加2-3分。  9.考取硕士研究生加5分。  10.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取国家级奖项加4-5分，省级奖项加3-4分，市级奖项加2-3分。  11.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加3-5分，本项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。  12.注册公司加5分。  13. 其他经组织认可的情形。 |
| 反向扣分  指 数 | | 1. 理想信念淡漠，散布不良言论或价值观消极的，扣5-10分。 2. 不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所在党组织布置的任务的，扣5-10分。 3. 在党员中搞不团结活动，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扣5-10分。 4. 处理突发事件等关键时刻，袖手旁观、退缩不前、推卸责任扣5-10分。   5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，外出三个月以上不向党组织报告，不按期缴纳党费。无故缺席组织生活等各类学习教育活动的，每次扣2分。不按时交纳党费的，每次扣2分。  6.不起示范带头作用，学习成绩较差。学业绩点排名在班级后50%的扣5分。每有一门课程被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扣5分。  7.所在寝室或结对寝室被评为不合格寝室一次扣5分。  8. 其他经党组织认定须扣分的情况。 |
| 一票否决 | | 1. 政治立场动摇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 2. 不执行党组织的决定，不服从党组织的安排，影响恶劣。 3. 存在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。 4. 受到党内违纪处分。 5. 有其他不符合党员言行的情形。 |

注：1.各类荣誉、奖项、成果等需提供佐证材料，并经相关部门认定。不同级别的荣誉、奖项、成果等，其计分按最高级别计，不重复计分。

2.正向加分、反向扣分、一票否决中的其他情形交由考评领导小组认定。